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華語組 華語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

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申請華語境外招生機構籌備會議會議審議通過111年4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語文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外國學生來校學習華語及生活能順利進行,訂定華語生輔導與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華語生入學後,應遵守本國及本校相關規章,其輔導與管理由華語組(以下 簡稱本組)負責,並由國際事務處及本校各單位協助學生辦理與其業務相關事 官。

三、服務輔導項目:

- (一)本組於每梯次開課前為學生舉辦新生講習說明會,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、入出境、居留、保險等相關之應注意事項,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華語學生參考。
- (二)每梯次為華語生舉辦文化參訪等相關活動,使學生熟習本國之社會、文化及環境。
- (三)應協助學生辦理簽證及居留證,但學生須於簽證或居留證到期日三星期前繳 交相關證件;逾期未繳交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必要時,得因學生之申請,代為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購買事宜。
- (五)學生之獎懲、請假、休、退學等相關事宜,悉依本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學生特殊情況之處理:
- 1.學生需要心理諮商時,由本組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專業諮商輔 導。
- 2.學生如遇嚴重緊急事故時,本組在接獲通知後,會同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 處理。
- 3.學生如遇意外傷亡,由本組、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處理。
- 4.學生之醫療費用由學生相關保險項下支付,不足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七)本組華語生可申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,唯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規 定。
- (八)外宿租屋華語生,須至本組填寫住宿地址及房東之聯絡電話,以利本組人員 訪視與聯繫。
- (九)學生缺課時數達當梯次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者,本組將視實際情況取消其學生資格,並通報相關單位。行為違反本國法規遭起訴或須遣送回國者亦同。
- (十)無工作許可者不得打工,若發現學生從事非法打工,本組將取消其學生資格,並通報相關單位。
- (十一)被取消學生資格者,其繳交之學費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語文中心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語文中心